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(更新稿)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正在开展 2015 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官(以下简称"本次非公开发行")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反馈意见和补 充反馈意见,公司会同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 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, 对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更新回复, 现 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(更新稿)进行公开披露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网公告附件:

1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(更新稿)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